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召集及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卓郎新疆对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陈杰平

---

谢满林

---

王树田

2022年2月28日